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1、关于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的，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2、关于 2017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较大差异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2018 年 3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及材料认真审阅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2017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3、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我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服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高执业水准和良好的诚信。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考察了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执业质量以及诚信情况等，并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执业资格、执业质量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 **4、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获得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华融泰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获得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孙 枫、任 意、雷 达、林 涛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